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18.7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 41.73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41.7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28,142,564 股变更为 627,725,264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